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關連交易

收購青島物流 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青島發展與青島海豐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青島海豐投資已同意出售，而青島發展則已同意購買青島物流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9,000,000元。

由於青島海豐投資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楊紹鵬先生擁有62.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青島海豐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青島發展與青島海豐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股權轉讓協議而言，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計劃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青島發展與青島海豐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青島海豐投資已同意出售，而青島發展則已同意購買青島物流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9,0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協議各方：

- (a) 青島海豐投資作為賣方；及
-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青島發展作為買方。

標的事宜：

於本公告日期，青島物流由青島海豐投資持有100%。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青島海豐投資已同意出售，而青島發展則已同意購買青島物流的全部股權。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青島物流將由青島發展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69,000,000元（相等於約207,870,000港元），青島發展將以下列方式向青島海豐投資支付該代價：

- (a) 青島發展將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向青島海豐投資支付首筆付款人民幣84,500,000元（即收購事項總代價之50%）；及
- (b) 青島發展將於完成股權轉讓的有關政府變更登記後支付餘款人民幣84,500,000元（即收購事項總代價之50%）。

青島物流主要從事於中國的物流園土地及物業設施的租賃、物業管理等相關業務。其資產主要包括位於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前灣物流工業園土地及附屬倉庫、辦公樓等資產。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青島發展及青島海豐投資參考獨立估值師邦盟

匯駿評估有限公司參照青島物流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75,900,000元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青島發展將青島海豐投資向指定賬戶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該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完成股權轉讓的有關政府變更登記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青島物流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青島物流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青島物流的資料

青島物流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以持有本集團若干幅土地的公司。青島物流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的物流園土地及物業設施的租賃、物業管理與相關業務。於山東海豐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進行內部業務重組前，若干幅土地本由山東海豐持有。於山東海豐進行內部業務重組後，全部該等土地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前轉讓予青島物流。

以下載列青島物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不適用	-1.3
盈利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不適用	-1.3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與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一致，並締造一個讓本集團較佳發展的平台。收購事項完成後，青島物流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青島物流與山東捷豐國際儲運有限公司及青島新海豐運輸有限公司各自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確定，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亦為持有青島海豐投資的62.5%權益的主要股東。劉榮麗女士為楊紹鵬先生的配偶。此外，執行董事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及李雪霞女士亦分別持有青島海豐投資的8%、2%、0.5%及0.5%的權益。因此，楊紹鵬先生、劉榮麗女士、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李雪霞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計劃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計劃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了該等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由青島海豐投資與青島發展按公平原則基準，以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為中國的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青島海豐投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由於青島海豐投資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楊紹鵬先生擁有62.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青島海豐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青島海豐投資與青島海豐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股權轉讓協議而言，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計劃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權益收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青島發展與青島海豐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發展」	指	SITC Logistics Development (Qingdao) Company Limited (青島海豐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物流」	指	Qingdao SITC Logistics Park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青島海豐物流園管理有限公司)，青島海豐投資於本公告日期之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海豐投資」	指	SITC Investment Holdings (Qingdao) Company Limited (青島海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擁有其62.5%權益；
「銷售權益」	指	青島海豐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青島物流全部股權；
「山東海豐」	指	山東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即我們的前身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楊紹鵬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李雪霞女士、薛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榮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先生。